

中共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安林党字〔2021〕18号



关于印发《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建工作考核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系（部）、继续教育学院

《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建工作考核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院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1年4月19日



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建工作考核办法

(修订)

为进一步落实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要求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《中共安徽省委关于〈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〉的实施办法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指导思想

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全面从严治党；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推动基层党建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；坚持书记抓、抓书记，强化责任落实；坚持分类指导、务求实效，重在解决问题，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。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，建立健全学院党建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努力提升学院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，为促进学院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。

第二条 考核对象

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学院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。

第三条 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党建工作考核领导小组，由院党委书记担任领导小组组长，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担任副组长，各系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

主要负责人为成员。党建工作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。

第四条 考核内容

重点围绕思想建设、政治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制度建设和纪律建设6个方面，结合学院每年的重大部署和党建工作实际，注重考核巡视、巡察反馈中涉及基层党建工作问题整改情况，着力解决突出问题。

第五条 考核方式

考核工作每年开展一次，一般安排在当年年底或次年年初进行。主要包括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自评，学院考核工作小组现场检查，集中述职考评等三个环节。

1. 自评。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每年度对本单位党建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对照考核指标和考核内容逐项进行自查自评，自我评价打分。

2. 学院考核工作小组现场检查考核。学院组成考核工作小组，通过现场查阅党建工作相关资料、座谈、个别谈话征求意见等方式，对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党建工作进行专项检查，按照考核评价指标和考核内容进行评分。

3. 年度述职考评。学院每年年底召开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大会，集中开展述职考评和评分。述职评议前，党组织书记要对履职尽责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进行总结，为述职、点评做好准备。根据实际，可邀请部分熟悉基层党建工作情

况的党代表和基层党员干部群众代表参加。听取述职的上级党组织书记应逐一进行点评，考核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可结合工作分工进行点评，重点指出存在的问题和努力方向。点评可采用“一述一评”的方式进行，也可结合实际集中点评。述职评议后，应将述职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布，接受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。

第六条 评分标准

1. 自评、学院考核工作小组现场检查考核和年度述职考评，满分均为 100 分。

2. 最终考核得分按照权重合成，其中：自评占 15%权重，学院考核工作小组现场检查考核占 35%权重，年度述职考评占 50%权重。

3. 考核等次分为四个等次，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，且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“优秀”，80—89 分为“良好”，60—79 分为“合格”，60 分以下为“不合格”。

4. 对在考核年度内发生重大安全稳定事故、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违规行为、严重失职渎职造成不良影响的被考核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实行评优评先一票否决。

第七条 结果运用

1. 对考核优秀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以院党委名义予以表彰。

2. 考核不合格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人要同学院党委专题汇报整改思路和举措。考核达不到优秀的党总支、直属

党支部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，对综合评价等次为“不合格”的要约谈提醒、限期整改，问题严重的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。连续两年不合格将根据工作需要对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岗位调整。

3. 述职的党组织书记应针对述职评议考核中指出的问题，列出整改清单，认真抓好整改落实。上级党组织应健全经常性指导推动机制，强化督促检查，及时通报整改情况，避免简单以问责代替整改。

第八条 附则

1.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2.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建工作考核办法》（安林党学字〔2007.7.1〕号）同时废止。

